



了解在递解出境程序中的权利

美国的所有人，包括无证移民，都享有宪法权利和保护。移民局和警方不会默认您要行使这些权利。您需要通过展示“了解您的权利”卡片或告诉执法人员您正在行使权利来主张这些权利。

如果您已进入遣返程序，您有权得到保护。

您必须获得一份《出庭通知》(NTA)。

NTA是一份启动您的遣返程序并说明移民局认为您应从美国被遣返原因的文件。务必与法律代表一起审查NTA。

您有权为自己的案件辩护并进行审判。

如果您最近在边境附近进入美国或曾经被遣返，移民局可能试图在没有听证会或法律代表的情况下将您遣送回国。然而，通常情况下，除非您缺席听证会，否则政府在没有给予您审判（称为个人听证会）的机会来争取留在美国的许可前，不能遣送您。

您必须收到每次安排听证会的《听证通知》。

《听证通知》列出您安排的听证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您还可以通过热线检查安排的听证会。使用热线需要您的移民（“A”）编号。拨打1-800-898-7180或访问acis.eoir.justice.gov/en。

如果您缺席听证会，您可能被遣返。

如果您未出席安排的听证会，法官可能会签署遣返命令。除非有特殊情况，这意味着您将失去您的案子，而无第二次争取的机会。

您有权获得法律代理。

在所有移民听证会上，您可以有一名法律代表在场。政府不会为您提供免费代表。如果您没有代表，请要求提供免费的或低费用的法律服务清单，并向法官申请时间来寻找一位法律代表。法律代表可以帮助证明您留在这里的原因是根据美国法律不被遣返的有效辩护。

注意：在美国，公证员无权从事移民法律业务——只有律师和获得认可的代表才有此资格。警惕任何从事未经授权的法律实践的人！您有权询问愿意帮助您的人是否是有权执业法律并能陪同您出庭的律师或全权认可代表。

您必须提供一名能够流利使用您所说和理解语言的口译员。

理解法庭上的内容非常重要，因此如果您难以理解口译员的话，应告诉法官。

您有权申请自愿离境。

如果您不想为自己的案件辩护，可以这样做。您负责支付回国的机票，并需在法官下达命令后的60天内离开。与法律代表讨论自愿离境和遣返的后果。

您有权上诉。

一般来说，如果法官下达了您不同意的命令，您可以请求更高机构进行审查。有关上诉的截止日期和法律权威，请咨询法律代表。